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4/07-08(03)號文件

檔 號 : CB2/BC/5/0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擬議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7條，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違反法定禁煙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元。為審議《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在進行討論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對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士實施定額罰款制度，而不是循簡易程序定罪，因為從採用定額罰款制度處理亂拋垃圾罪行可清楚顯示，有關程序既具成效、又有效率。政府當局承諾訂立及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由於需要制定新法例，政府當局估計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整個程序需時18至24個月完成。修訂條例草案於2006年10月生效。

過往的討論

3. 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吸煙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建議的最新進展。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罰款額水平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擬議1,500元的罰款額與同樣對公眾衛生構成影響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罰款額相同。李華明議員建議，在訂定吸煙罪行屢犯者的罰款額時，應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

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運作情況

5.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仍會擔當主要執法部門，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樣，警務人員雖然仍以維持治安為首要任務，但會繼續進行執法工作，向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於個別由政府部門管理，預計需要採取執法行動的機會相對較多的公眾場地，當局亦建議賦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就其管轄的公眾場地的法定禁煙區，發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管理人員會分別諮詢其員工，然後才決定應授權哪些職級的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6. 李國英議員認為，食環署督察亦應就在食肆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7. 政府當局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食環署督察巡查食肆的工作主要集中於廚房及相關的食物配製地點，而非招待顧客的地方。此外，食環署督察並非駐守在食肆，他們只根據有關處所的往績紀錄及風險評級定期巡查處所，介乎每4至20星期一次。政府當局進而指出，由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賦權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採取即時的補救行動，以及即場減低事故的影響，較實際的做法是協助這些管理人建立這方面的能力。

8. 余若薇議員建議把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加入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訂明表格，以利便獲授權發出該兩種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執法部門。

9. 政府當局表示，此舉會相當複雜，因為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由另行訂立的主體法例和機制規管。儘管如此，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所有執法部門可使用同一的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訂明表格。

10. 委員又關注到控煙辦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禁煙規定，並要求當局向控煙辦提供更多撥款，以增聘控煙辦督察。

11. 政府當局表示，控煙辦督察的人數會由2006-2007年度的34人，增至2007-2008年度的71人。不過，當局指出，鑑於吸煙罪行往往在非常短時間內發生，即使增加了人手，同時不論人手的編制有多大，預期控煙辦督察在接獲舉報有人正違反／已違反法例時立即到達現場，既不可行，亦不合理。政府當局認為，確保人們遵從禁煙規定的最有效方法是教育。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控煙辦人手及打擊吸煙策略的成效。

相關文件

12.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事務委員會及《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相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0日